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發費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4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認列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各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認列收入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客戶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pwc 資誠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6,324	18	$ 657,46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37	-	2,02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5,000	5	23,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8,019	3	125,32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22	-	17,2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76	-	4,9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1,187	5	174,171	4
130X	存貨	六(五)	222,721	5	246,93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25	-	14,0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9,811	36	1,265,118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000	-	140,2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16,565	54	2,175,673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2,623	9	380,58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7,526	1	21,4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55	-	23,6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8,669	64	2,741,546	68
1XXX	**資產總計**		$ 4,518,480	100	$ 4,006,664	100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0,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		504	-	4,443	-
2170	應付帳款		79,221	2	101,70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221	1	27,7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6,163	3	147,0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1,283	1	61,2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46	-	36,6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3,538	13	378,789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222	-	73,3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05,981	5	140,34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7,889	1	77,9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092	6	291,710	7
2XXX	**負債總計**		860,630	19	670,499	1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548	17	751,941	1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066,901	23	1,001,985	2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4,290	9	332,28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1,850	33	1,212,376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739)	(1)	37,576	1
3XXX	**權益總計**		3,657,850	81	3,336,165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18,480	100	$ 4,006,66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64,484	100	$ 1,967,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1,297,805)	(70)	(1,370,215)	(70)
5900	**營業毛利**		566,679	30	597,38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15)	(1)	(19,54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543	1	17,4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5,407	30	595,296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9,263)	(5)	(106,232)	(6)
6200	管理費用		(80,494)	(4)	(83,9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69)	(2)	(27,1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226)	(11)	(217,319)	(11)
6900	**營業利益**		360,181	19	377,97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95,596	5	87,3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507)	(2)	30,105	2
7050	財務成本		(1,551)	-	(3,0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7,537	24	279,63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075	27	394,029	20
7900	**稅前淨利**		855,256	46	772,00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7,565)	(9)	(151,963)	(8)
8200	**本期淨利**		$ 687,691	37	$ 620,043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447)	-	($ 4,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606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264)	(11)	(46,84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1,754	4	(22,0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3,195	2	7,9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98,156)	(5)	($ 64,356)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9,535	32	$ 555,687	2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09	$	8.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08	$	8.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597,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六(十一)	-	14,234	-	-	-	-		14,2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91	193,482	-	-	-	-		210,373
現金增資		18,000	191,735	-	-	-	-		209,73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7	(48,65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250,968)
本期淨利		-	-	-	620,043	-	-		620,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75)	(38,881)	(22,000)		(64,356)
12月31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07	64,916	-	-	-	-		70,52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03	(62,00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38,373)	-	-		(338,373)
本期淨利		-	-	-	687,691	-	-		687,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41)	(162,069)	71,754		(98,156)
12月31日餘額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註1:民國103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6,850，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4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5,987，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5,256	$ 772,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138	43,49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498)	(47,9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193)	407
折舊費用	六(八)	40,451	38,076
利息收入		(6,605)	(4,360)
股利收入		(3,991)	(2,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7,537)	(279,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6,187)	(12,997)
利息費用		1,551	3,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5	9,119
應收帳款		(12,503)	32,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6	(13,558)
其他應收款		(3,025)	1,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25)	6,249
存貨		24,213	21,677
其他流動資產		1,277	(7,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39)	3,084
應付帳款		(22,488)	(1,2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6	3,520
其他應付款		839	(10,495)
其他流動負債		(30,459)	(3,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45)	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167	552,710
收取之利息		6,216	4,360
支付之所得稅		(103,168)	(100,203)
支付之利息		(9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258	456,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40,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09	2,5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0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74,743)	(65,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	1,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050	12,242
收取之股利		3,991	2,594
收取子公司發放之股利		1,7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26)	(282,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270,000	-
現金增資		-	209,7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38,373)	(250,96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373)	258,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859	432,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465	224,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324	$ 657,4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3.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2)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

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

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45	$ 1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359	19,922
定期存款	162,357	359,803
短期票券	550,463	277,600
合　　計	$ 796,324	$ 657,465

1.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1.25%~7.2%及0.25~5.85%，係屬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284	$ 1,845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53	179
	$ 1,337	$ 2,024

1.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187及$12,997。

2.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EUR 500,000	106/01/25	EUR 500,000	105/1/27
			EUR 500,000	105/2/25
			EUR 1,000,000	105/3/29
			EUR 1,000,000	105/4/27
			EUR 1,000,000	105/5/2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5,000	$ 25,000
上市公司股票	140,246	-
小計	165,246	25,000
評價調整	69,754	(2,000)
合計	$ 235,000	$ 23,000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71,754及($22,000)。

2.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於民國105年7月20日掛牌上市，因該標的已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即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140,246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105年12月31日依公開市場報價予以評價，認列$81,754之其他綜合利益。

3.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8,779	$ 126,276
減：備抵呆帳	(760)	(953)
	$ 138,019	$ 125,323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 組 1	$ 108,645	$ 78,609
群 組 2	13,895	21,632
	$ 122,540	$ 100,241

群組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2：非屬群組1之客戶。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458	$ 18,363
31-90天	21	6,344
91-180天	-	375
	$ 15,479	$ 25,08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60及$95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53	$ 546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93)	407
12月31日	$ 760	$ 953

4.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605	($ 48)	$ 19,557
在製品	55,557	(72)	55,485
製成品	116,979	(232)	116,747
商品	31,053	(121)	30,932
合計	$ 223,194	($ 473)	$ 222,721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174	($ 244)	$ 25,930
在製品	45,557	(240)	45,317
製成品	138,022	(165)	137,857
商品	37,976	(146)	37,830
合計	$ 247,729	($ 795)	$ 246,934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97,805及$1,370,215，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增加之金額($322)及$94。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股票	$ 12,000	$ 140,246

1.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7月掛牌上市，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2.相關說明。

2.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權益證券-澔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12,000，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的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2,146,025	$ 1,899,154
Cortec GmbH	270,540	276,519
	$ 2,416,565	$ 2,175,673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422,940	$ 264,700
Cortec GmbH	14,597	14,930
	$ 437,537	$ 279,630

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93,538	$ 220,660	$205,349	$ 820	$23,803	$544,170
累計折舊	-	(45,566)	(100,972)	(533)	(16,519)	(163,590)
	$93,538	$ 175,094	$104,377	$ 287	$ 7,284	$380,580
105年						
1月1日	$93,538	$ 175,094	$104,377	$ 287	$ 7,284	$380,580
增添	-	2,978	65,796	-	4,046	72,820
處分	-	-	(322)	-	(4)	(326)
折舊費用	-	(4,366)	(33,506)	(121)	(2,458)	(40,451)
12月31日	$93,538	$ 173,706	$136,345	$ 166	$ 8,868	$412,62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93,538	$ 223,637	$247,278	$ 593	$15,930	$580,976
累計折舊	-	(49,931)	(110,933)	(427)	(7,062)	(168,353)
	$93,538	$ 173,706	$136,345	$ 166	$ 8,868	$412,62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93,695	$ 220,126	$154,502	$ 820	$23,440	$492,583
累計折舊	-	(41,775)	(73,232)	(361)	(13,467)	(128,835)
	$93,695	$ 178,351	$ 81,270	$ 459	$ 9,973	$363,748
104年						
1月1日	$93,695	$ 178,351	$ 81,270	$ 459	$ 9,973	$363,748
增添	-	2,410	52,255	-	1,776	56,441
處分	(157)	(1,376)	-	-	-	(1,533)
折舊費用	-	(4,291)	(29,148)	(172)	(4,465)	(38,076)
12月31日	$93,538	$ 175,094	$104,377	$ 287	$ 7,284	$380,580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93,538	$ 220,660	$205,349	$ 820	$23,803	$544,170
累計折舊	-	(45,566)	(100,972)	(533)	(16,519)	(163,590)
	$93,538	$ 175,094	$104,377	$ 287	$ 7,284	$380,580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093	$ 49,042
應付代購料款(註)	45,178	39,847
應付加工費	12,095	13,294
應付設備款	2,365	4,288
應付佣金	4,374	6,734
其他	34,058	33,817
	$ 146,163	$ 147,022

(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70,000	0.84%～0.91%	無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300	$ 77,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8)	(3,824)
	$ 3,222	$ 73,376

1. 本公司於104年5月26日發行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20%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07年5月26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已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 129.20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296,700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23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643	$ 78,9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874)	(1,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769	$ 77,86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78,946	($ 1,079)	$ 77,867
當期服務成本	524	-	524
利息費用(收入)	1,185	(16)	1,169
	80,655	(1,095)	79,5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22	-	6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3)	-	(83)
經驗調整	8,905	-	8,905
	9,444	3	9,447
提撥退休基金	-	(21,238)	(21,238)
支付退休金	(2,456)	2,456	-
12月31日餘額	$ 87,643	($ 19,874)	$ 67,76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73,573	($ 1,782)	$ 71,791
當期服務成本	541	-	541
利息費用(收入)	1,655	(40)	1,615
	75,769	(1,822)	73,9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7)	(12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05	-	7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73	-	10,173
經驗調整	(6,564)	-	(6,564)
	4,314	(127)	4,187
提撥退休基金	-	(267)	(267)
支付退休金	(1,137)	1,137	-
12月31日餘額	$ 78,946	($ 1,079)	$ 77,86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8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49%	3.19%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12)	$ 7,212	$ 7,052	($ 6,44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31)	$ 5,778	$ 5,648	($ 5,0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0。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9,359
1-2年	12,150
2-5年	33,574
5年以上	8,118
	$ 83,20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06 及$8,861。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54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75,194	71,705
現金增資	-	1,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1	1,689
12月31日	75,755	75,19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15日及民國104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003		$ 48,657	
現金股利	338,373	$ 4.5	250,968	$ 3.5
合計	$ 400,376		$ 299,625	

5.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6.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及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議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及分配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769	
特別盈餘公積	52,739	
現金股利	75,755	$ 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84,080	3.75
合計	$ 481,343	

(十六)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36	$ 336
利息收入	6,605	4,360
股利收入	3,991	2,594
其他收入	84,664	80,025
合計	$ 95,596	$ 87,315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1,095)	$ 5,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187	12,997
什項收支	8,401	11,249
	($ 36,507)	$ 30,105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5,753	$ 78,887	$ 224,640
勞健保費用	14,212	6,223	20,435
退休金費用	6,730	4,369	11,099
其他用人費用	2,294	7,667	9,961
折舊費用	35,083	5,368	40,451
	$ 204,072	$ 102,514	$ 306,586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621	$ 78,866	$ 211,487
勞健保費用	13,444	5,898	19,342
退休金費用	6,764	4,253	11,017
其他用人費用	2,456	9,397	11,853
折舊費用	30,368	7,708	38,076
	$ 185,653	$ 106,122	$ 291,775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410人及399人。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董事酬勞	$ 3,000	$ 3,000
員工酬勞	6,789	7,500
	$ 9,789	$ 10,500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105年度董事酬勞$2,000及員工酬勞$4,871,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酬勞$6,789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106年度之損益。

4.民國10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2,000及員工酬勞$5,897，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酬勞$7,500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423	$ 82,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19	18,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3	2,1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93,225	102,7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340	49,216
所得稅費用	$ 167,565	$ 151,96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195	$ 7,96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606	71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5,394	$ 131,2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619	18,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3	2,153
所得稅費用	$ 167,565	$ 151,963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34	($ 54)	$ -	$ 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396	(63)	-	7,333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3,237	(3,322)	1,606	11,5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06)	-	33,195	25,0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29)	4,368	-	2,839
小計	11,796	929	34,801	47,5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0,548)	(74,381)	-	(204,92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4)	(888)	-	(1,052)
小計	(130,712)	(75,269)	-	(205,981)
合計	($118,916)	($ 74,340)	$ 34,801	($158,455)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19	$ 15	$ -	$ 1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144	(748)	-	7,396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2,204	321	712	13,237
小計	21,131	(412)	712	21,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2)	(1,227)	-	(1,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83,107)	(47,441)	-	(130,54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8)	(136)	-	(1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070)	-	7,964	(8,106)
小計	(99,507)	(48,804)	7,964	(140,347)
合計	($ 78,376)	($ 49,216)	$ 8,676	($118,916)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91,850	$ 1,212,376

6.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84,599 及$151,23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3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5.72%。

(二十)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87,691	75,614	$ 9.0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411	150	
員工分紅	-	1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8,102	75,782	$ 9.0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20,043	72,550	$ 8.5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2,122	1,060	
員工分紅	-	6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2,165	73,676	$ 8.44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20	$ 56,4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88	13,3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65)	(4,288)
本期支付現金	$ 74,743	$ 65,499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70,523	$ 210,3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270,349	$ 283,53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75,974	$ 152,734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進貨。

3.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4,522	$ 17,24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對關係人之授信其間係出貨後 30~90 天 T/T 收款。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201,187	$ 174,17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5.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30,221	$ 27,78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於月結後10~15天T/T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 子公司	$ 84,409	$ 79,485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876	876
	$ 85,285	$ 80,36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7.資金貸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609

8.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54,475	$ 164,800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71	$ 20,42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538	$ 93,538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3,707	175,094	長期借款額度
	$ 267,245	$ 268,6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	$ 1,024

2.營業租賃協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381	$ 3,7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15	7
	$ 2,896	$ 3,7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

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100	32.23	$ 744,513
人民幣：新台幣	14,084	4.65	65,491
歐元：新台幣	9,390	33.91	318,41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6,585	32.23	2,146,025
歐元：新台幣	7,978	33.91	270,5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897	32.23	28,910
歐元：新台幣	1,808	33.91	61,30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057	32.96	$ 661,079
人民幣：新台幣	27,923	5.08	141,849
歐元：新台幣	3,762	35.99	135,39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7,620	32.96	1,899,154
歐元：新台幣	7,697	35.99	276,5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957	32.96	31,543
歐元：新台幣	1,332	35.99	47,939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44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55	-
歐元：新台幣	1%	3,18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21,460
歐元：新台幣	1%	-	2,7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289	$ -
歐元：新台幣	1%	613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6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18	-
歐元：新台幣	1%	1,35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18,992
歐元：新台幣	1%	-	2,7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315	$ -
歐元：新台幣	1%	479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1,095)及$5,859。

價格風險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350及$230。

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5,000	$ -	$ -	$ 23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0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7	-	1,337
合計	$ 235,000	$ 1,337	$ 12,000	$ 248,337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000	$ -	$ -	$ 2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46	14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4	-	2,024
合計	$ 23,000	$ 2,024	$ 140,246	$ 165,270

4.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因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7月上市，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45
活期存款—新台幣		13,642
—美金	美金　1,162 仟元，匯率32.23	37,451
—歐元	歐元　926 仟元，匯率33.91	31,401
—其他		865
定期存款	年利率1.43%~7.2%，均屬1個月內到期	162,357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年利率1.25%，均屬1個月內到期	550,463
		$ 796,324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12	$ 42,123	
A1B	21,897	
A45	17,748	
A1F	13,435	
其他	43,576	各單獨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38,779	
減：備抵呆帳	(760)	
	$ 138,019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9,605	$ 19,476	
在製品	55,557	80,970	
製成品	116,979	168,819	
商品	31,053	37,910	
	223,194		
減：備抵跌價損失	(473)		
	$ 222,721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投資損益		遞延貸項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	金額	金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	變動數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或質押情形	備註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25,997	$1,899,154	$422,940	($ 177,701)	$ 1,632	25,997	100%	$2,146,025	-	$2,154,998	無	
Cortec GmbH	750	276,519	14,597	(17,563)	(1,271)	750	100%	270,540	-	288,387	〃	
		$2,175,673	$437,537	($ 195,264)	$ 361			$2,416,565		$2,443,38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33CW	$ 25,041	
A0049	16,438	
A0027	8,724	
33JL	5,830	
A0018	4,501	
其他	18,687	各單獨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79,221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汽車零件事業處	53,823 仟個	$ 1,169,405	
展家事業處	11,349 仟個	708,091	
羽球中心		7,139	
小計		1,884,635	
減：銷貨退回		(5,190)	
銷貨折讓		(14,961)	
營業收入淨額		$ 1,864,484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銷貨成本：(買賣業)			
期初存貨		$ 37,976	
加：本期進貨(淨額)		521,041	
減：期末存貨		(31,053)	
進貨成本(買賣業)		527,964	
銷貨成本(製造業)			
期初原料		25,868	
加：本期進料(淨額)		388,135	
減：期末原料		(19,384)	
轉列費用		(1,871)	
原料耗用		392,748	
期初物料		306	
加：本期進料(淨額)		4,451	
減：期末物料		(221)	
轉列費用		184	
物料耗用		4,720	
直接人工		87,730	
製造費用		283,721	
製造成本		768,919	
加：期初在製品		45,557	
減：期末在製品		(55,557)	
轉列費用		(7,561)	
其他		(26)	
製成品成本		751,332	
加：期初製成品		138,022	
其他		4,473	
減：期末製成品		(116,979)	
轉列費用		(2,808)	
產銷成本(製造業)		774,040	
減：存貨盤盈		(15)	
存貨回升利益		(32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862)	
		$ 1,297,80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74,342	
加工費	73,739	
消耗品	45,261	
折舊費用	35,083	
其他費用	55,296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283,721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發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18,677	$ 44,555	$ 15,655	$ 78,887	
進出口費用	52,451	-	-	52,451	
佣金支出	10,151	-	-	10,151	
其他	17,984	35,939	9,814	63,737	註
	$ 99,263	$ 80,494	$ 25,469	$ 205,226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		
公司債	$ 594	
銀行借款	957	
	$ 1,551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6）	備註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0,000	$ 9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 365,785	$ 1,463,140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5,785	1,463,1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註7：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 914,463	$ 32,605	$ 32,225	$ -	$ -	10%	$ 1,828,925	Y	N	Y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914,463	330,750	322,250	-	-	10%	1,828,925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5%為限。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13,000	5%	$ 13,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22,000	2%	222,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澔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2,000	2%	12,00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	38,576	-	38,57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56,792	14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661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5,974	19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0,211)	38%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56,792	62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61)	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75,974	48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0,211	44%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相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1,182	$ -	$ -	-	$ 100,881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100,881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56,792	出貨後30~90天	6%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75,974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1,182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2,146,025	$ 422,940	$ 422,94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8,845	750	100%	270,540	14,597	14,59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61,1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13,203)	100	($ 13,203)	$ 337,325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78,659	(2)	703,149	-	-	703,149	437,851	100	437,851	1,797,537	4,542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194,7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２）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註5：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150仟元。